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评论（第3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评论（第3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492

10位ISBN编号：751181849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刘俊海 编

页数：4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评论（第3卷）》将密切关注和研究中国资本市场领域中的热点、难点和争点法律问题，广泛借鉴和移植国际资本市场法治中的先进立法例、判例与学说，从立法论与解释论的角度提出完善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法理意见与建议，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和谐永续健康发展。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评论（第3卷）》既着力研究资本市场法律规则的解释与适用问题，也深入研究资本市场法律规则的改革与创新问题；既重点探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合伙企业法等领域的法律问题，也密切关注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既严肃地剖析资本市场法治的前沿学术问题，更务实地“诊断和治疗”资本市场中的现实法律问题；既探索创造资本财富的制度秘笈，也提炼共享资本财富的法律艺术。

作者简介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等。

书籍目录

本卷导读

【金融危机与法治】

台湾地区金融危机之处理经验及法制建构 王志诚

金融危机事件下之金融隐私权与银行监理 李福隆

金融风暴下台湾银行财富管理业务纷争解决之研究 蔡钟庆

金融危机下我国企业年金投资制度之检视 郭雳、马伯寅

【证券法治】

我国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板建设问题研究 董安生

香港证券行政执法(处罚)机制研究 邱永红

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执行问题的比较研究 蔡奕、舒细麟、蒋学跃、李园园

我国创业板市场的发展及其监管 张世君

基金管理公司专户理财业务相关问题研究 宣伟华

【公司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民主管理研究

——以企业和劳动者(职工)为核心的考察 郭军

从法律经济分析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制规划 林桓

此波金融危机下台湾地区劳工之就业暨保护 范瑞华

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申报制 易明秋

宽容抑或严格：公司社会责任与司法介入

——以“利益相关者条款”为中心 官欣荣

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之交错 陈彦良

【专题研究】

理性立法与法律实施的效率：从分析公司派生诉讼机制开始 左常午、郁光华

主权财富基金与全球金融 [美]Katharina Pistor、余艳萍、陈澄译

中国企业赴日本上市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刘俊海

参考文献

征稿启事

章节摘录

第一种方式为债券募集模式（初级市场），国内金融市场机构系单纯代海外之发行机构于国内募集结构债券之资金，亦即国内金融机构系于募集阶段于初级市场（primarymarket）担任海外发行机构之分销机构，然而，此种方式并非目前一般结构债于国内发行与销售之常态，其理由如下：若结构债之发行系包装为“债券”（note）且具完整之发行架构及文件时，可能会被认为该结构债系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第6条所谓之“有价证券”。

因此，若结构债之发行机构系于台湾地区募集（无论系采私募或公开募集之方式）与发行该结构债时，即应依“证券交易法”之规定先向主管机关申报生效后方得为之，因此，台湾地区金融机构通常会避免让自己成为结构债募集与发行阶段之承销或经销商，以规避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种方式为次级市场交易模式，台湾地区金融机构系担任经纪商或代理人之角色，受台湾地区投资人委托于国外次级市场购买国外发行之结构债。

例如证券商依“证券商办理财富管理业务应注意事项”第21点之规定，证券商在运用财富管理专户为客户执行资产配置时，证券商得受托买卖之外国有价证券。

第三种方式为信托模式，台湾地区一般投资人与银行签订信托契约，依信托契约，委托受托机构就指定之项目进行投资，利用此等方式，台湾地区投资人可借由信托之方式投资于结构债产品，于信托模式下，则视受托银行对发行人或经销机构之关系，又可分三种子模式：信托（初级市场）模式、信托（次级市场）模式以及信托（分销）模式，无论系采何种方式，于信托模式之下，最含混不清之问题为究竟何人（一般投资人或受托银行）才系该结构债于法律上之持有者：信托（初级市场）之情形，受托银行于初级市场募集之阶段，于台湾地区取得零售投资人所指定信托投资于该结构债之金额达该结构债之募集金额（或一定数量之金额）之后，再单笔向发行人认购该结构债。

信托（次级市场）模式之下，受托银行则系担任类似证券经纪商之角色，但利用指定用途金钱信托，由投资人信托特定款项后由受托人于国外之次级市场购买指定之产品。

信托（分销）模式，恐系对受托银行而言风险最高之模式。于此模式之下，受托银行先行向国外发行人认购或于国外之次级市场购买一定数量之结构债，然后以信托之方式，再向零售投资人分销该产品，究竟受托银行系担任次级市场中销售者之角色，抑或仅系以信托契约将结构债之风险及获利转嫁于零售投资人，攸关当事人间之法律关系。

编辑推荐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评论（第3卷）》汇聚精专之理念，铸炼厚重法律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